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23号

罪犯罗震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7月29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30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9月29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刑终37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罪犯罗震撤回上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1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1年2月2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罗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罗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消费总额：9600.88元。月均消费：332.9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2817.75元（含刑释就业金771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未成年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